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目的：

- 一、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臺，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讓本縣不同區的學生及英語教師均能藉此進行交流。
- 三、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伍、承辦單位：

- 一、國中組(全區)：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 二、國小組(分區)：
 - (一)臺東 1 區：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 (二)臺東 2 區：臺東縣臺東市溫泉國民小學
 - (三)縱谷區：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民小學
 - (四)成功區：臺東縣成功鎮長濱國民小學
 - (五)大武區：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
 - (六)蘭嶼區：臺東縣蘭嶼鄉椰油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臺東縣各公私立國中小三至九年級學生符合參賽資格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

柒、報名方式：

- 一、請參賽學校於 114 年 1 月 3 日(五)24 時前至下列報名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全校隊報名表

<https://reurl.cc/0dd59b>



全班隊報名表

<https://reurl.cc/8XXK6R>



- 二、報名資料：劇本切結書(附件 2)、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簽章完畢掃描成 PDF 檔共 2 個檔案，上傳至報名表單。

三、劇本 PDF 檔：完整劇本 PDF 檔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五)24 時前至下列網址完成上傳劇本檔案，逾期不予受理。劇本上傳網址：

全校隊劇本上傳區

<https://reurl.cc/KllZ9y>



全班隊劇本上傳區

<https://reurl.cc/Nll3dm>



四、報名截止後，除姓名誤繕更正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

五、參賽隊伍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http://portal.ttct.edu.tw/bulletin/public.php>)。

捌、競賽說明：

一、國小組競賽依各校之所在規劃分區進行，各學校分區規劃表詳附件 1。國中組以全區方式進行，不另分區辦理。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比賽日期：

1. 國中組：114 年 3 月 8 日(六)上午。
2. 國小組：114 年 3 月 19 日(三)下午。

(二)比賽地點：

分區	主辦學校	報到時間	比賽場地
國中組	東海國中	各承辦學校視報名參賽隊伍數量，排定比賽時間後公告	各承辦學校於比賽前公告
國小臺東 1 區	復興國小		
國小臺東 2 區	溫泉國小		
國小縱谷區	初鹿國小		
國小成功區	長濱國小		
國小大武區	賓茂國小		
國小蘭嶼區	椰油國小		

三、比賽組隊及各校分組標準：

(一)競賽分組：

本競賽區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二組，各校依所屬組別進行報名。各校報名參賽時，再依報名參賽學生之組成方式區分為「全校隊」及「全班隊」二類，說明如下：

1. 全校隊：意指參賽隊伍成員之組成係經全校學生篩選而來。
2. 全班隊：意指參賽隊伍成員之組成係由單一班級中至少 80%(含)學生所組成。若單一班級人數不足 5 人者，得以同年段全部學生報名參加。

(二)每隊參賽人數：

1. 選擇報名「全校隊」者，每隊上場參賽學生以至少 5 人（含），至多 15 人（含）為限。若比賽上場時參加人數不符規定，該隊表演不予評分並改為表演賽，不得有議。
2. 選擇報名「全班隊」者，每隊上場參賽學生以至少 5 人（含）為限。若比賽上場時參加人數不符規定，該隊表演不予評分並改為表演賽，不得有議。
3. 每位學生僅能擇 1 隊參加，報名學生可向上跨組組隊（例：國小學生報名參加國中組），但不得向下跨組（例：國中學生報名參加國小組）或跨校組隊。

(三)報名隊數：比賽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學校規模在 12 班以下者，至多報名 1 隊，學校規模在 13~36 班至多報名 2 隊，學校規模在 37 班以上至多報名 3 隊，**報名隊數以全校隊及全班隊合併計算**。前述「學校規模」之班級數計算均不採計身心障礙特教班及幼兒園班數，亦不計分校，**分校得單獨報名**。

(四)指導教師每隊至多 2 人為限，各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須為本學年度於該校任教之教師。

(五)報名參加「全班隊」者，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參賽人數不得低於該學年度該班全班人數 80%，因班級人數不足 5 人而以同年段全部學生參賽報名者亦同。若有不符，則逕改為報名「全校隊」類別。

(六)劇本格式說明：

1. 劇本版面以 A4 直式紙張 14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插入頁碼。
2. 劇本上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或英文姓名。
3. 劇本檔案及檔名格式：PDF 檔，檔名請設為比賽分區_全校隊/全班隊_校名_劇本名稱（例如：縱谷區_全校隊_快樂國小_Humpy Dumpy）。

4.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劇本若非教師自行創作，請於劇本第 1 頁表頭左上註明出處(例如：改編自○○○繪本/劇本等)；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應自行負責。反之，請於劇本第 1 頁表頭左上註明【自編】。

(七)抽籤及領隊會議：

1. 日期、時間與地點：時間另行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辦理。
2. 未出席參加領隊會議之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3. 領隊會議將再次確認參賽隊伍名單，如有特殊需求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與領隊會議，並提前告知承辦學校及教育處承辦人。

玖、競賽規定及評分標準：

一、競賽規定：

- (一)本活動採「讀者劇場」表演為競賽型式，參賽隊伍可以自創或自行改編的劇本，以讀稿的聲音表情變化來詮釋劇本中角色。
- (二)比賽時各組表演時間如下：
 1. 國小部分：最短以 3 分鐘，最長以 5 分鐘為限。
 2. 國中部分：最短以 5 分鐘，最長以 7 分鐘為限。演出計時由第 1 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 1 人結束說話止。凡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每超過 30 秒扣總分 1 分，並逐次類推累計，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現場將分別於比賽時間截止前 30 秒及比賽時限到達時給予提示。
- (三)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可由教師改編或自行創作，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 (四)叫號三次未能上場比賽，視同棄權。叫號三次未到，若全程比賽尚未結束，主辦單位得同意安排於最後出場位，以表演賽方式進行，但不予評分。
- (五)為彰顯「讀者劇場」活動之精神，不鼓勵參賽隊伍準備「非必要」之佈景、燈光與配樂、道具或特殊服裝造型，以免造成表演失焦導致評審之負向評分。
- (六)比賽採現場發音，比賽會場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響及擴音設備。
- (七)比賽進行時，除參賽隊伍學生之外，指導老師及家長等均禁止上臺，以免影響比賽進行。**違反此規定者扣該隊總平均成績 1 分。**
- (八)參賽隊伍上場人數未達 5 人者，仍同意上臺表演，但不予評分。

二、評分標準：

評 分 標 準 S t a n d a r d	評分項目 Items		比例 Proportion
	劇本的詮釋和故事的內容呈現 The script and the story		30%
	口 語 表 達 O r a l	發音 Pronunciation	20%
		語調 Intonation	20%
		聲音表情 Reads with expression	20%
		團隊合作 Overall Performance	10%

拾、獎勵：

本比賽以「促進彼此觀摩學習」為目的，以鼓勵踴躍參與為原則。比賽結果除區分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外，各組成績將再區隔「全校隊」及「全班隊」類別分開獎勵：

- 一、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頒予該隊團體獎勵 1,500 元禮券，學校、參賽學生各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 二、平均成績達 85-89 分者為優等，頒予該隊團體獎勵金 1,200 元禮券，學校、參賽學生各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 三、平均成績達 80-84 分者為甲等，頒予學校、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各獎狀乙紙。
- 四、比賽結果將視各組各隊參賽數量及參與隊伍實際表現情形等，依評審建議適度增減各等第之錄取名額。
- 五、獲獎隊伍指導老師之敘獎，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之規定，指導同一學校之學生參加同一競賽，以「擇優」且「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六、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提報辦理敘獎。如敘獎人數超過規定上限，視賽事規模及實際需求，得以專案另簽辦理。

拾壹、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領隊會議之帶隊教師，請各校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比賽當日，各校帶隊教師、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以公(差)假登記，如逢假日，則核予補休於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休畢。相關差旅費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競賽當日若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導致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報名隊伍無法參賽，應向該承辦學校報備，教育處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予以調整。
- 三、參賽隊伍可視需求使用或不使用譜架，請於報名時註明。
- 四、每隊參賽隊伍可列候補選手 2 名(需在報名時填入)，以遞補競賽當日因特殊因素不克參加之選手空缺。參賽隊伍若獲獎，比賽當天到場之候補成員核予相同等第之敘獎。
- 五、比賽報到當天將由承辦單位向比賽隊伍代表人確認上場比賽學生名單，且上場學生均必須為報名表內名單之學生，並備妥由各校學務系統所產生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六、每隊提報之指導教師須為本學年度於該校任教之教師（含外籍英語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若因其為非現職教師身份而導致無法領取獎項之情事者，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指導教師不限指導隊數。
- 七、主辦及協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片以做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 (一)主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區表現優異學校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及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 (三)本比賽不另提供各隊伍比賽過程影片，請參賽學校自行拍攝。
- 八、競賽歷程中若有針對身份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當日參賽隊伍之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附件 4），並敘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當日比賽公布成績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針對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之申訴均不予受理。
- 九、各校若因報名內容不實而經查獲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將報請教育處從嚴議處。
- 十、基於支持觀摩學習之立場，在不影響比賽進行之前題下，開放參（觀）賽人員在管制區外進行攝（錄）影。各單位或攝（錄）影人員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劇本及其他創意表現），對於攝（錄）影內容之使用亦必須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規範，若有侵權之行為，應自行負責。

拾貳、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英語文口說展能機會。
- 二、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台，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自信心建立。
- 三、活化英語課程與教學，豐富多元化教學活動。

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本府課程暨專業發展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分區規劃表

組別	學校名稱	
國中組	新生國中	寶桑國中
全縣各國中 (共 25 校)	東海國中	卑南國中
	豐田國中	知本國中
	初鹿國中	綠島國中
	鹿野國中	桃源國中
	瑞源國中	池上國中
	關山國中	都蘭國中
	海端國中	新港國中
	泰源國中	蘭嶼高中中國中部
	長濱國中	臺東體中國中部
	大王國中	育仁高中中國中部
	賓茂國中	均一高中中國中部
	大武國中	

組別	分區	學校名稱		備註
國小組	臺東 1 區 (共 15 校)	仁愛國小	復興國小	
		富山國小	豐榮國小	
		寶桑國小	新生國小	
		康樂國小	東海國小	
		馬蘭國小	南王國小	
		光明國小	豐年國小	
		太平國小	均一高中小學部	
		東大附小		
	臺東 2 區 (共 16 校)	豐田國小	卑南國小	
		知本國小	綠島國小	
		賓朗國小	新園國小	
		岩灣國小	富岡國小	
		建和國小	利嘉國小	
		豐源國小	豐里國小	
		東成國小	大南國小	
		公館國小	溫泉國小	

組別	分區	學校名稱	備註
國小組	成功區 (共 15 校， 含 2 分校)	成功國小 寧埔國小 長濱國小 竹湖國小 三間國小 樟原國小 都蘭國小 興隆國小 東河國小 信義國小 泰源國小 北源國小 三仙國小 忠孝國小(博愛分校) 三民國小(和平分校)	分校得單 獨報名
組別	分區	學校名稱	備註
國小組	大武區 (共 16 校， 含 2 分校)	賓茂國小 臺坂國小 土坂國小 大武國小 美和國小 三和國小 嘉蘭國小 介達國小 香蘭國小 新興國小 賓茂國小 大溪國小 尚武國小 大王國小 大鳥國小(愛國埔分校) 安朔國小(新化分校)	分校得 單獨報名

組別	分區	學校名稱	備註
國小組	縱谷區 (共 24 校，含 3 分校)	初鹿國小 鹿野國小 永安國小 桃源國小 德高國小 瑞豐國小 武陵國小 龍田國小 鸞山國小 瑞源國小 紅葉國小 關山國小 月眉國小 加拿國小 錦屏國小 海端國小 電光國小 廣原國小 福原國小 大坡國小 崁頂國小 初來國小(新武分校) 萬安國小(振興分校) 霧鹿國小(利稻分校)	分校得單獨 報名
組別	分區	學校名稱	備註
國小組	蘭嶼區 (共 4 校)	蘭嶼國小 椰油國小 東清國小 朗島國小	

附件 2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劇本切結書

學校名稱：_____（請填寫全銜）

本團隊參加「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競賽」，參賽使用之劇本出處來源：（請勾選）

☐ 完全自編。作者：_____。

☐ 改編自繪本_____，

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 改編自_____劇本，

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 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

☐ 其他：_____。

確認以上出處來源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者臺東縣政府於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中，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 一、謹遵守肖像內容以參加活動為主，不涉及學生私人領域。
- 二、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 三、已事前徵求家長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本同意書於簽署完成後開始生效。

因學生為未成年人，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敬請貴家長請惠允考量授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申訴書

申訴 單位		領隊	
		收件 時間	(由承辦單位填寫)
事由說明			
承辦單位答覆			

註：申訴書限於限由當日比賽之領隊於當日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